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8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 1-6 月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公告》（临 2024-041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3,711.27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16,244,2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分红 230,812,211.10 元（含税），占 2024 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82.30%。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4-042 号）。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一致认为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四川长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查验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定期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通过现场查验等多种方式，取得并审阅了长虹财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会计报表，对长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经审议，会议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虹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柳

江先生、衡国钰先生、侯宗太先生、段恩传先生、何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时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会议同意公司对《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修订。本次制度修订不涉及具体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